



第2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委員：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

列 席：董事長洪振攀先生

五、報告事項：

前次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第一案】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六、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徐聖忠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詳附件九)，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通過後，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含112年度營業概況及113年營業計劃)業已編製完成。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2條規定，本公司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通過。

(三)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十)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自行評估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十一)，俟董事會通過後刊登於股東會年報。

(二)本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自行檢查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政策之一般原則方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照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修訂之規範辦理。

(二)修正後條文請參閱(詳附件十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五案】

案 由：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與徐聖忠會計師。自 113 年度起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為廖福銘與林一帆會計師。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對執業會計師及其他成員均要求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詳附件十三)。該聲明書確認會計師與審計人員皆遵守獨立性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也非本公司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合 計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5,421) |
| 本年度稅後淨損 | (4,557,460)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453,83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7,124,062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9,477,34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47,734)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7,529,608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7,608,35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921,258 |

(二)上列股東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38,041,748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四)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六)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下午 2 時 25 分

主席：林 靜 雯

林 靜 雯

紀錄：許 錦 碧

